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此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所处的上海地区还出现了限制人员流动的情况，对公司及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均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包括日常经营、销售展开、运输物流等诸多方面均遭遇到了各种困难。以上因素影响下，公司整体的产销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业绩表现对比上年同期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14,765.00万元，同比下降3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66万元，同比下降达243.59%。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47,650,052.16	244,869,718.38	-39.70%	184,853,2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96,569.45	14,623,007.99	-243.59%	2,087,5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30,664.93	7,109,652.90	-407.06%	-4,029,2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8,312.14	623,007.98	2,477.55%	27,905,49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25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25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8.42%	-18.40%	1.8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73,157,531.32	358,886,189.57	3.98%	385,527,1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184,979.35	181,005,009.78	-11.50%	213,862,001.79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度，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2

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叶鹏智、林子尧、李彧、夏光、陈衡、孙宛青；独立董事为韩建春、宋珊、刘怀玉。后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叶鹏智担任公司董事长，林子尧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第二十三次	2022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30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全部12项议案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一次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人员继续履职及授权签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二次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13项议案

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申请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威尔”变更为“威尔泰”，股票代码仍为“002058”，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深入了解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及丰富履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做出决议时会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充分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为年度股东大会，其余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90%	2022年05月27日	2022年05月28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全部6项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67.51%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09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0.15%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	--	--	--	--	--------------------------------

公司2022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韩建春；成员：陈衡、陈燕	3	2022年04月14日	审阅财务报表、制定内审计划等
			2022年04月26日	审阅财务报表、制定内审计划等
			2022年08月05日	审阅财务报表、制定内审计划等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韩建春；成员：陈衡、宋珊	1	2022年12月27日	总结2022年度工作情况讨论2023年度工作计划等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陈燕；成员：夏光、杨坤	1	2022年04月26日	对照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考核激励方案，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评价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宋珊；成员：李彧、刘怀玉	1	2022年12月28日	回顾委员会工作情况，了解2022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概况，探讨高管薪酬方案制定思路等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坤；成员：李彧、韩建春	1	2022年08月22日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的推荐审核并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怀玉；成员：夏光、韩建春	1	2022年12月29日	梳理公司人员结构，明确委员会在高管引入时需履行的各项职责等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叶鹏智；成员：李彧、林子尧、孙宛青、韩建春	1	2022年12月26日	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运作思路的探讨

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充分了解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详情可参见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公司治理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2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努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